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1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維元

選任辯護人 黃慧仙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5728號、112年度毒偵字第6243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維元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蔡維元、周定穎（本院另行審結）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老Z」之人及「老Z」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蔡維元使用扣案三星廠牌行動電話1支內之「SMS Gateway」應用程式，對不特定人大量發送釣魚簡訊，於接獲簡訊之人誤信內容而點擊連結前往不實網站填寫信用卡資料及回傳驗證碼後，再由蔡維元或「老Z」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將被害人之信用卡綁定行動支付或輸入信用卡資料刷卡消費。蔡維元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21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發送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內容之釣魚簡訊予

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洪鈺宗等人，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前往釣魚簡訊所附之網址填寫信用卡資訊並回傳驗證碼後，其等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信用卡即遭綁定Apple Pay等電子支付，再由周定穎於如附表一編號10、12、16所示之時間、地點，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電子支付方式刷卡消費，並將取得之商品交由蔡維元變現，另由「老Z」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4、6至9、11、13至15、17至21所示時間，輸入上開詐得之信用卡資料等電磁紀錄，盜刷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金額得手（如附表一編號2部分未刷卡成功而未遂）。嗣於民國112年9月20日上午11時許，經警持拘票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精品汽車旅館306號房執行拘提及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三所示之物。

二、蔡維元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9月18日某時，在新北市三重區之某旅館，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

三、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查被告蔡維元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9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8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0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69至285頁）。是被告係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其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既經檢察官追訴，自應由本院依法論處，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欄一部分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維元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112年度偵字第65728號卷【下稱偵卷一】卷一第7至15、126至128、148至149頁；本院卷第209、254、255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周定穎於警詢、偵查中所證（見112年度偵字第78829號卷【下稱偵卷二】第3至8、80至85頁）、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洪鈺宗等人於警詢中所證大致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台灣大哥大、遠傳雙向通聯記錄、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門號雙向通聯記錄各1份、扣案行動電話照片6幀、被告蔡維元與「老Z」間對話紀錄擷圖18幀、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行動電話畫面擷圖22幀、蔡維元LINE帳號（暱稱「Chi」）個人頁面、周定穎LINE帳號（暱稱「小周」）個人頁面及雙方對話擷圖共6幀（見偵卷一卷一第29至32頁、第38頁至該頁背面、第41至48頁、第54至58頁；同卷卷二第5頁至該頁背面、第109至150頁）、如附表二「書證」欄所示文書在卷可佐，及如附表三編號3至8所示之物扣案足資佐證，足認被告蔡維元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事實欄二部分

此部分犯罪事實，亦據被告蔡維元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112年度毒偵字第6243號卷【下稱毒偵卷】第34、35頁；本院卷第209、254頁），並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23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各1份在卷可佐（見毒偵卷第11、12頁），足認被告蔡維元此部分任意性自白亦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 1.按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

01 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蔡維元取得如附表一
02 所示告訴人洪鈺宗等人之信用卡資料後，將之綁定行動支付
03 程式刷卡消費，或連線上網填寫輸入各該信用卡之卡號、有
04 效日期及授權碼等電磁紀錄消費，均係藉電磁紀錄用以表徵
05 輸入之人有透過網路而以信用卡付費之意思，自屬刑法第22
06 0條第2項規定之準私文書。

07 2.又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
08 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09 其立法理由略以：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
10 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
11 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
12 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
13 之必要，爰定為第3款之加重處罰事由。申言之，係因以廣
14 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
15 眾散布而犯之，將導致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於閱聽見聞後，有
16 受詐騙之虞，可能造成之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鉅，
17 爰增訂上開加重處罰之詐欺類型犯罪。故倘行為人有以上開
18 傳播工具，對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散布不實訊息，以招
19 徠民眾，進而遂行詐欺行為，即已具備該款加重詐欺罪之構
20 成要件。從而，行為人雖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
21 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犯罪，倘未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
22 而係針對「特定個人」發送詐欺訊息，固僅屬普通詐欺罪範
23 疇。但行為人若係基於詐欺「不特定或多數」民眾之犯意，
24 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廣告，以招徠民
25 眾，進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於受廣告引誘而來之被害
26 人，續行施用詐術，始能使被害人交付財物，仍係以網際網
27 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成立加重詐欺罪
28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0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29 告蔡維元使用扣案三星廠牌行動電話1支內之「SMS Gatewa
30 y」應用程式，對不特定人大量發送釣魚簡訊，顯係以電子
31 通訊為傳播工具，向不特定多數人散布不實訊息，以達詐欺

- 之目的，自應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要件。
3. 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可具體指明之財物，後者則指前開財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而言（如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而詐欺罪之規範目的，並非處理私權之得喪變更，而係在保障人民財產安全之和平秩序。以詐欺手段使人交付財物或令其為他人得利行為，被害人主觀上多無使財產標的發生權利得喪變更之法效意思存在。故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謂之「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不限於移轉、登記或拋棄所有權等處分行為，縱僅將財物之事實上支配關係（如占有、使用）移交行為人，亦成立本罪。簡言之，其與詐欺得利罪最大之區別，在於詐欺得利罪原則上不涉及「實體物之交付」（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2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蔡維元、共同被告周定穎如附表一編號10、12、16所示詐得遊戲點數部分，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而係供人憑以線上消費使用，屬具有財產上價值之不法利益，為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4. 核被告蔡維元如附表一編號1、3至9、11、13至15、17至2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0條、216條、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如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220條、216條、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如附表一編號10所為，係犯刑法第220條、216條、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得利罪；如附表一編號12、16所示部分，均係犯刑法第220條、216條、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

01 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得利罪；如事實
02 欄二所為，係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起訴書就被告如附表一
03 編號10、12、16所示犯行中詐得遊戲點數部分亦構成詐欺取
04 財罪，雖有未洽，然此部分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見本
05 院卷第208頁）；另起訴書僅認被告蔡維元係犯刑法第339條
06 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嫌，而未論及刑法第220條、216條、210
07 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
08 重要件，容有疏誤，然本院已當庭告知被告蔡維元此部分罪
09 名及加重要件（見本院卷第208、209頁），無礙於被告防禦
10 權之行使，且均不涉及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爰予補充。至
11 公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雖表示就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
12 犯行中「詐得遊戲點數」部分，亦更正所犯法條為詐欺得利
13 罪，惟其並未指明告訴人董火玲各次遭盜刷款項中，何者係
14 遭用於購買遊戲點數，本院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認定告訴人董
15 火玲之信用卡遭盜刷之消費確遭用於購買遊戲點數，實難認
16 公訴檢察官此部分主張已生更正起訴法條之效力，併此敘
17 明。

18 (二)罪數：

- 19 1.被告蔡維元等人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準
20 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21 2.被告蔡維元就如附表一編號3、5、9、10、12、16、18、19
22 所示部分，乃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時間內詐取同一被
23 害人之財物，其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取財、得利之時間
24 緊密，侵害之法益係屬同一，是其多次行為之獨立性薄弱，
25 於刑法評價上，均為接續犯，應僅各論以一罪。
- 26 3.被告蔡維元就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27 犯行之際，同時分別構成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
28 布而詐欺取財、詐欺得利罪，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
29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以三人以上
30 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附表一編號1至
31 9、11至21）、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

01 得利罪（附表一編號10）處斷。

02 4.被告蔡維元所犯如附表一所示21罪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22
03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三)共同正犯：

05 被告蔡維元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9、11、13至15、17至21所
06 為，與「老Z」及實際刷卡之「老Z」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
07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就如附表一編號10、12、16所
08 為，與「老Z」、同案被告周定穎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9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四)刑之減輕事由：

11 被告蔡維元如附表一編號2所為，並未實際詐得財物而未
12 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3 (五)科刑審酌：

1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取財，竟利
15 用以電子通訊對公眾發送釣魚簡訊，進而取得他人信用卡資
16 料詐取財物，復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為實有不該；另考量其
17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非惡，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
18 損失之犯後態度、造成損害數額，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19 手段、於本案中負責發送釣魚簡訊及變賣詐得財物之犯罪分
20 工等犯罪情節，及被告蔡維元有竊盜前科，另曾因與本案相
21 類手法之詐欺取財案件經判處罪刑在案，素行難認良好（見
22 本院卷第269至285頁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
23 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於鬍鬚張餐廳工作、未婚、與母
24 親、外祖父母、4歲之兒子同住、須扶養兒子之智識程度、
25 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55頁）等一切情狀，分
26 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及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犯施用
27 第二級毒品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審酌被告
28 本案所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犯罪時間相隔非長（112年8月
29 7日至同年9月15日）、罪質相同，是綜合考量其三人以上共
30 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詐欺得利
31 罪共21罪之類型、所為犯行之行為與時間關連性及被告整體

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總體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部分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 1.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行動電話，係用於登入詐欺後臺或與「老Z」聯絡使用，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4、6所示行動電話，則為綁定行動支付使用等情，據被告蔡維元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陳述在卷（見偵卷一卷一第8頁背面至第9頁；本院卷第255頁），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蔡維元所犯本案如附表一所示各次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之主文內予以宣告沒收。
- 2.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8所示電話，係用於傳送釣魚簡訊使用乙情，亦據被告蔡維元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55頁），各應依如附表一「發送簡訊所用之通訊設備」所示情形，於被告蔡維元所犯本案如附表一所示各次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之主文內予以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

-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且為契合個人責任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追徵其價額或以財產抵償，應就各共同正犯實際分得之數為之。至於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或實際犯罪所得之多寡，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24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2.被告蔡維元如附表一編號5（就國內消費部分）、10、12、16所示刷卡消費金額，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而上開於我國境內刷卡消費部分犯行，被告蔡維元從中可分得百分之20之利益乙情，業據其於本院審理

時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254頁），至被告蔡維元雖供稱已將上開物品變賣，然衡酌其銷贓之變得價金應少於原物價值，為求徹底剝奪犯罪所得，避免被告一律臨訟供稱已以低價變賣，即可免於犯罪所得原物之沒收與追徵之僥倖心理，有失公平正義，自應沒收其犯罪所得本體。爰就被告蔡維元此部分犯行以其實際分得之比例計算後（附表一編號5部分為6,021.6，捨去小數點後為6,021元；附表一編號10部分為2,007元；附表一編號12部分為1萬9,020元；附表一編號16部分為1萬1,480元）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被告蔡維元其餘如附表一編號1至4、6至9、11、13至15、17至21所示犯行部分，據被告蔡維元陳稱其並未實際取得消費所得，僅係賺取發送簡訊之報酬，犯案期間共取得約2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55頁），爰就被告蔡維元此部分犯行所取得之犯罪所得，亦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其他扣案物品：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行動電話2支，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係供自己私人使用（見本院卷第255頁），亦無證據足證與其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筱維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昱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遭盜刷之信用卡號	信用卡遭盜刷時間/地點	遭盜刷金額(新臺幣)	發送簡訊所用之通訊設備	主文
1	洪鈺宗	於112年8月11日17時1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發送「燃料稅逾期通知」簡訊至門號0000000000號，佯稱須點選簡訊所附網址補繳欠費等語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000000000000(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應予更正)	112年8月11日17時5分許/不詳地點	81,667元	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扣案編號8之手機)	蔡維元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至6、8所示之物沒收之。

(續上頁)

01

2	藍芳琳	於112年8月11日17時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發送「燃料稅逾期通知」簡訊至門號0000000000號，佯稱須點選簡訊所附網址補繳欠費等語	星展銀行（起訴書誤載為星辰銀行）00000000000000	112年8月12日21時59分及22時1分許/不詳地點	未遂	IMEI 碼0000000000000000 號（扣案編號8之手機）	蔡維元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至6、8所示之物沒收之。
3	柏恆基	於112年9月7日22時28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發送「eTag遠通」簡訊至門號0000000000號，佯稱須點選簡訊所附網址補繳欠費等語	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應予更正）	112年9月7日23時2分許/不詳地點 112年9月7日23時4分許/不詳地點	22,387元 20,936元	IMEI 碼0000000000000000 號（扣案編號7之手機）	蔡維元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至7所示之物沒收之。
4	龔威亦	於112年8月8日19時11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發送「燃料稅逾期通知」簡訊至門號0000000000號，佯稱須點選簡訊所附網址補繳欠費等語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00000000000000	112年8月8日22時41分許/不詳地點	65,562元	IMEI 碼0000000000000000 號（扣案編號7之手機）	蔡維元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至7所示之物沒收之。
5	董火玲	於112年9月7日21時11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發送「eTag遠通」簡訊至門號0000000000號，佯稱須點選簡訊所附網址補繳欠費等語	玉山商業銀行（下稱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 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	112年9月10日20時15分許/新北市○○區○○路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三重大榮店 112年9月12日5時29分許/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134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蘆洲光華店 112年9月12日6時48分許/新北市○○區○○路○段00號1樓之統一超商泰里門市 112年9月17日15時59分許/不詳地點 112年9月17日16時4分許/不詳地點 112年9月17日16時9分許/不詳地點	15,000元 108元 15,000元 17,298元 17,298元 12,290元	IMEI 碼0000000000000000 號（扣案編號7之手機）	蔡維元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至7所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零貳拾壹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王怡心	於112年8月31日16時44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發送「台灣大哥大積分兌換」簡訊至門號0000000000號，佯稱須點選簡訊所附網址操作等語	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	112年8月31日17時5分許/不詳地點	93,875元	IMEI 碼0000000000000000 號（扣案編號8之手機）	蔡維元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至6、8所示之物沒收之。
7	沈郁芸	於112年8月8日18時4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發送「燃料稅逾期通知」簡訊至門號0000000000號，佯稱須點選簡訊所附網址補繳欠費等語	花旗銀行00000000000000	112年8月8日20時34分許/不詳地點	10,816元	IMEI 碼0000000000000000 號（扣案編號7之手機）	蔡維元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至7所示之物沒收之。
8	江俊雄	於112年8月31日14時8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發送「台灣大哥大積分兌換」簡訊至門號0000000000號，佯稱須點選簡訊所附網址操作等語	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	112年8月31日15時48分許/不詳地點	41,915元	IMEI 碼0000000000000000 號（扣案編號8之手機）	蔡維元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至6、8所示之物沒收之。
9	林耿玄	於112年8月29日16時53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發送「台灣大哥大積分兌換」	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0	112年8月30日/不詳地點	54,848 元（起訴書誤載為65,293	IMEI 碼0000000000000000 號	蔡維元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續上頁)

01

		簡訊至門號0000000000號， 佯稱須點選簡訊所附網址操 作等語			元，業經公 訴檢察官當 庭更正)	(扣案編號8之 手機)	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至6、 8所示之物沒收之。
			王道商業銀行0 000000000000 00 (起訴書誤 載為00000000 0000000，應予 更正)	112年8月30日/ 不詳地點	9,450元		
10	嚴健庭	於112年8月23日15時26分及 17時4分許，以門號0000000 000號發送「燃料稅逾期通 知」簡訊至門號0000000000 號，佯稱須點選簡訊所附網 址補繳欠費等語	玉山銀行00000 000000000000	112年8月23日2 1時39分許/臺 北市○○區○ ○路0段00號之 全家便利商店 日新店	5,000元(遊 戲點數)	IMEI碼0000000 00000000 號 (扣案編號7之 手機)	蔡維元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 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至7所 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 幣貳仟零柒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112年8月23日2 1時42分許/臺 北市○○區○ ○路0段00號之 全家便利商店 日新店	5,035元(遊 戲點數)		
11	袁孝康	於112年8月29日16時32分 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發 送「台灣大哥大積分兌換」 簡訊至門號0000000000號， 佯稱須點選簡訊所附網址操 作等語	玉山銀行00000 000000000000	112年8月29日1 7時46分許/不 詳地點	107,088元	IMEI碼0000000 00000000 號 (扣案編號8之 手機)	蔡維元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 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至6、 8所示之物沒收之。
12	林晏辰	於112年8月23日15時47分 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發 送「燃料稅逾期通知」簡訊 至門號0000000000號，佯稱 須點選簡訊所附網址補繳欠 費等語	國泰世華00000 000000000000	112年8月23日2 0時40分許/新 北市○○區○ ○路0段000號 之遠東百貨板 橋分公司	45,400元	IMEI碼0000000 00000000 號 (扣案編號7之 手機)	蔡維元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 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至7所 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 幣壹萬玖仟零貳拾元沒收之，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112年8月23日2 3時19分許/臺 北市○○區○ ○路000號1樓 之統一超商芝 山門市	5,000元(遊 戲點數)		
				112年8月23日2 3時29分許/臺 北市○○區○ ○路00號之 統一超商福溢 門市	5,000元(遊 戲點數)		
				112年8月24日1 9時35分許/新 北市○○區○ ○路000號之 台灣之星三重 中正北門市	39,700元		
13	彭子濠	於112年8月21日10時45分 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發 送「eTag遠通」簡訊至門號 0000000000號，佯稱須點選 簡訊所附網址補繳欠費等語	第一商業銀行0 000000000000 00	112年8月22日1 6時51分許/不 詳地點	38,900元	IMEI碼0000000 00000000 號 (扣案編號7之 手機)	蔡維元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 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至7所 示之物沒收之。
14	寶珮佩	於112年8月17日16時45分 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發 送「燃料稅逾期通知」簡訊 至門號0000000000號，佯稱 須點選簡訊所附網址補繳欠 費等語	匯豐銀行00000 000000000000	112年8月17日1 7時3分/不詳地 點	128,326元	IMEI碼0000000 00000000 號 (扣案編號7之 手機)	蔡維元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 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至7所 示之物沒收之。
15	陳盈秀	於112年8月26日12時25分 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發 送「燃料稅逾期通知」簡訊 至門號0000000000號，佯稱	凱基商業銀行0 000000000000 00	112年9月1日21 時40分許/不詳 地點	33,206元	IMEI碼0000000 00000000 號 (扣案編號7之 手機)	蔡維元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 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至7所 示之物沒收之。

(續上頁)

01

		須點選簡訊所附網址補繳欠費等語					
16	林冠宇	於112年8月23日16時27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發送「燃料稅逾期通知」簡訊至門號0000000000號，係稱須點選簡訊所附網址補繳欠費等語	玉山銀行000000000000	112年8月24日18時57分許/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之台灣大哥大三重中正北加盟門市	42,400元	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號(扣案編號7之手機)	蔡維元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至7所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捌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2年8月24日19時13分許/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三重金勇店	10,000元(遊戲點數)		
				112年8月24日19時14分許/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三重金勇店	5,000元(遊戲點數)		
17	徐維遠	於112年8月7日15時19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發送「燃料稅逾期通知」簡訊至門號0000000000號，係稱須點選簡訊所附網址補繳欠費等語	玉山銀行000000000000	112年8月7日15時38分許/不詳地點	80,966元	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號(扣案編號8之手機)	蔡維元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至6、8所示之物沒收之。
18	陳冠仁	於112年8月21日10時3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發送「eTag遠通」簡訊至門號0000000000號，係稱須點選簡訊所附網址補繳欠費等語	玉山銀行000000000000	112年8月22日17時25分許/不詳地點	84,800元	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號(扣案編號7之手機)	蔡維元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至7所示之物沒收之。
				112年8月22日17時52分許/不詳地點	4,900元(起訴書誤載為89,700元，應予更正)		
19	黃瑜珊	於112年8月24日11時9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發送「燃料稅逾期通知」簡訊至門號0000000000號，係稱須點選簡訊所附網址補繳欠費等語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	112年8月24日19時0分/不詳地點	7,490元	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號(扣案編號8之手機)	蔡維元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至6、8所示之物沒收之。
				112年8月24日19時4分/不詳地點	7,480元		
20	蔡義昌	於112年9月15日21時29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發送「eTag遠通」簡訊至門號0000000000號，係稱須點選簡訊所附網址補繳欠費等語	遠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	112年9月15日/不詳地點	56,655元	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號(扣案編號8之手機)	蔡維元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至6、8所示之物沒收之。
21	林豐盛	於112年9月17日18時36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發送「eTag遠通」簡訊至門號0000000000號，係稱須點選簡訊所附網址補繳欠費等語	玉山銀行000000000000	112年9月17日19時0分許/不詳地點	28,666元	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號(扣案編號7之手機)	蔡維元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至7所示之物沒收之。

02

附表二：

03

編號	事實	供述證據	書證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證人即告訴人洪鈺宗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一卷一第62頁至第63頁背面)	1.信用卡正反面影本1紙(見偵卷一卷一第64頁) 2.詐騙簡訊翻拍照片1幀(見偵卷一卷一第64頁背面上方) 3.信用卡消費明細翻拍照片1幀(見偵卷一卷一第64頁背面下方) 4.刷卡簡訊翻拍照片2幀(見偵卷一卷一第65頁)
2	如附表一編號	證人即告訴人藍芳琳於警詢中之	1.詐騙簡訊擷圖1幀(見偵卷一卷一第69頁)

	號2所示	證述（見偵卷一卷一第67至68頁）	2.詐騙網頁擷圖2幀（見偵卷一卷一第69頁背面至第70頁） 3.驗證簡訊擷圖2幀（見偵卷一卷一第70頁背面至第71頁） 4.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資訊與營運處112年11月27日（112）星展消帳發（明）字第02141號函暨所附信用卡消費明細（見偵卷一卷一第167至168頁） 5.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見偵卷一卷一第161頁）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證人即告訴人柏恆基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一卷一第73至74頁）	1.遭詐經過手機畫面擷圖5幀（見偵卷一卷一第75頁至該頁背面）
4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	證人即告訴人龔威亦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一卷一第77至78頁）	1.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表（見偵卷一卷一第79頁） 2.簡訊擷圖2幀（見偵卷一卷一第79頁）
5	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	證人即告訴人董火玲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一卷一第81至83頁；同卷卷二第39至41頁）	1.遭詐經過手機畫面擷圖4幀（見偵卷一卷一第84頁） 2.遭詐經過手機畫面擷圖7幀（見偵卷一卷二第42頁至該頁背面） 3.玉山銀行消費證明書（見偵卷一卷二第43頁）
6	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	證人即告訴人王怡心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一卷一第86至87頁）	1.遭詐經過手機畫面擷圖2幀（見偵卷一卷一第88頁至該頁背面） 2.信用卡影本2紙（見偵卷一卷一第83頁至該頁背面）
7	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	證人即告訴人沈郁芸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一卷一第91至92頁）	1.遭詐經過擷手機畫面擷圖3幀（見偵卷一卷一第93頁至該頁背面）
8	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	證人即告訴人江俊雄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一卷一第95頁至該頁背面）	1.遭詐經過手機畫面擷圖2幀（見偵卷一卷一第96頁） 2.信用卡影本1紙（見偵卷一卷二第55頁）
9	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	證人即告訴人林耿玄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卷一卷一第98至99、181頁）	1.遭詐經過手機畫面擷圖4幀（見偵卷一卷一第100至101頁） 2.台北富邦銀行消費明細（見偵卷一卷一第183頁） 3.王道銀行信用卡帳單（見偵卷一卷一第184頁）
10	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	證人即告訴人嚴健庭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一卷二第61至62頁）	1.遭詐經過手機畫面擷圖5幀（見偵卷一卷二第63頁）
11	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	證人即告訴人袁孝康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一卷一第103至104頁）	1.遭詐經過手機畫面擷圖4幀（見偵卷一卷一第105頁至第106頁背面）
12	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	證人即告訴人林晏辰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一卷二第70頁至該頁背面）	1.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表（見偵卷一卷二第71頁） 2.遭詐經過手機畫面擷圖3幀（見偵卷一卷二第72頁至該頁背面）
13	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	證人即告訴人彭子濤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二第68至69頁）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一卷二第73頁）

14	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	證人即告訴人竇珮佩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一卷一第108至109頁）	1.遭詐經過手機畫面擷圖4幀（見偵卷一卷一第10頁）
15	如附表一編號15所示	證人即告訴人陳盈秀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一卷一第112頁）	1.遭詐經過手機畫面擷圖4幀（見偵卷一卷一第13頁）
16	如附表一編號16所示	證人即告訴人林冠宇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一卷二第84頁至該頁背面）	1.遭詐經過手機畫面擷圖4幀（見偵卷一卷二第85頁至該頁背面）
17	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	證人即告訴人徐維遠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一卷一第115至116頁）	1.遭詐經過手機畫面擷圖3幀（見偵卷一卷一第17頁至該頁背面）
18	如附表一編號18所示	證人即告訴人陳冠仁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一卷二第91頁）	1.遭詐經過手機畫面擷圖3幀（見偵卷一卷二第93頁至該頁背面）
19	如附表一編號19所示	證人即告訴人黃愉珊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一卷一第119頁至該頁背面）	1.遭詐經過手機翻拍照片6幀（見偵卷一卷一第120頁至該頁背面） 2.信用卡影本1紙（見偵卷一卷二第97頁）
20	如附表一編號20所示	證人即告訴人蔡義昌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一卷一第122頁至該頁背面）	1.遭詐經過手機翻拍照片2幀（見偵卷一卷一第123頁） 2.信用卡影本1紙（見偵卷一卷二第100頁至該頁背面）
21	如附表一編號21所示	證人即告訴人林豐盛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一卷二第102頁至該頁背面）	1.遭詐經過手機翻拍照片4幀（見偵卷一卷二第103頁至該頁背面）

附表三：

編號	扣案物名稱	備註
1	iPhone白色行動電話1支	1.IMEI：0000000000000000 2.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2	iPhone行動電話1支	1.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3	iPhone行動電話1支	1.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不含SIM卡
4	iPhone行動電話1支	1.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不含SIM卡
5	iPhone行動電話1支	1.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不含SIM卡
6	iPhone行動電話1支	1.IEMI：0000000000000000 2.不含SIM卡
7	三星行動電話1支	1.IEMI：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2.含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 000號SIM卡各1張
8	三星行動電話1支	1.IEMI：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2.含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 000號SIM卡各1張